**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二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7分至下午6时46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9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55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会议开始至下午3时45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下午3时10分至会议结束) |
| 李志恒议员, MH |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4时12分；  下午5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2时36分至会议结束)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下午2时41分至会议结束)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2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吴永恩先生, MH | (下午4时52分至下午6时17分) |
| 施永泰先生\* |  |
| 黄美卿女士\*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i)项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  |  |
| 第5(ii)项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6项

|  |  |  |
| --- | --- | --- |
| 劳月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 |
| 张惠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总监（小贩） |

第7项

|  |  |  |
| --- | --- | --- |
| 刘志明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5 |
| 陈文泰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项目统筹/工程管理 16 |
| 李祖贤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漏损管理 2 |
| 马学智先生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总工程师 |
| 林廷珍小姐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驻地盘工程师 |
| 谢子健先生 |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项目工程师 |

第8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9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叶伟诗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中区)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第10项

|  |  |  |
| --- | --- | ---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 叶伟诗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中区)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2项

|  |  |  |
| --- | --- | --- |
| 王文泓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港岛西1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3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4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5项

|  |  |  |
| --- | --- | --- |
| 刘伟良先生 | 水务署 |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 2 |
| 苏智谦先生 | 水务署 |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分配 2) |
| 王文泓先生 | 渠务署 | 工程师/港岛西1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6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7项

|  |  |  |
| --- | --- | --- |
| 李家俊先生 | 机电工程署 | 工程师/运输工程 1/6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
| 张晓伟女士 | 屋宇署 | 高级屋宇测量师/A3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叶伟诗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冯智伟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谢颕蘅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工程师/15(南)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六次会议。   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黄志良先生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15(南)谢颕蘅女士。 | |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3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环工会第五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3分) | | |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五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6/2019号)**  (下午2时33分至2时34分) |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85/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4/2019 | 食物环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区第一期灭鼠运动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 15/2019 |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二零一九年度岁晚清洁大行动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 18/2019 | 食物环境生署 二零一九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一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一月九日随第二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 | | | |
| **第5(i)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3/2019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43分) | | |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员会报告署方跟进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的进度，指署方已展开有关维修工程的筹办工作，由于春节将至，署方与顾问公司、承建商及附近居民沟通后，预计于2月至3月开展第一期工程。有关工程主要针对漏水问题最严重的位置，即雅福台后巷一带。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询问署方初步预计完成工程时间为何，并指出该处行人路颇窄，担心如于该处放置垃圾箱，会导致垃圾堆积。 | |
|  | | | | 陈学锋议员希望了解工程期间行人路的安排为何。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委员对工程进度的查询，表示根据该署于2018年8月的估算预计施工期为289天，并补充指由于施工地点邻近斜坡，经咨询岩土工程师意见后，署方会分阶段进行工程。至于委员对行人路窄的关注，他表示现时该处行人路堆积了雅福台用作大厦维修的竹棚，经协商后署方会于雅福台完成维修后开始工程，届时将占用部分行人路，承建商将预留足够阔度，容许轮椅及婴儿车等经过，并于施工前向运输署申请围封工程围板。 | | | | | |
| 1. 主席询问署方施工期是由何时开始及于何时结束。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有关施工期为整项工程所需的时间，假如按计划于2月至3月开始施工，工程需时则由开始施工时起计289天。 | | | | | |
| 1. 主席询问署方施工期是否以工作天计算。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施工期是以历日计算。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陈财喜议员询问署方可否提供各阶段工程的时间表，并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使用吊棚式工序，以减少封路时间。 | | | | |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指署方稍后提供时间表予委员考虑。至于陈财喜议员对使用吊棚式工序的建议，指现时工程主要更换以开掘形式位于雅福台后巷的地底渠管，并透过石山街运送泥及建筑材料，故工程期间将占用部分行人路，惟署方会以不阻碍行人使用为原则，将影响减到最低。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提供工程时间表。 | | | | | |
| **第5(ii)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7/2019号)**  (下午2时43分至2时52分)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向委员会报告署方处理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垃圾的最新进展，表示署方2018年10月至12月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929宗检控。另外，署方于2018年6月起在区内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上述地点的违例弃置垃圾情况有所改善。而截至2018年12月，署方亦透过网络摄录机录像搜集数据和搜证并策划更有效执法行动，成功向在上述地点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作出12宗检控。署方其后在区内另外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按署方初步观察，上述地点的违例弃置垃圾情况亦有所改善，非法弃置垃圾活动明显减少。他向委员会报告署方就废屑箱及回收箱垃圾收集频率的监察工作，表示署方透过日常巡查及突击检查，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并于过去三个月进行多次巡查，向违反规定的承办商共发出21张失责通知书，并向在废屑箱旁弃置垃圾黑点弃置垃圾的人士作出22宗检控。署方会继续监察承办商的表现，如发现承办商未有按照合约规定提供所需服务，会采取适当惩处行动。他续指，署方于2018年10月至12月共接获9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有垃圾的投诉。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副主席询问署方早前于安装网络摄录机地点所作出的检控是否透过网络摄录机搜证而成功作出检控。 | |
|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署方参考私隐专员公署字眼，向市民解释网络摄录机的用途。另外，他希望了解署方更换「细口」垃圾箱的进展。 | |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署方曾于10月至12月期间巡查坚道与楼梯街交界巴士站及坚道99号，并无发现垃圾箱满溢或垃圾在箱旁堆积的情况，但她曾在有关地点留意到垃圾堆积情况，询问署方于甚么时间进行巡查。 | |
|  | | | | 吴兆康议员关注安装网络摄录机牵涉的私隐问题，建议署方于街上设立显眼的解说，并要求网络摄录机只用作维持环境卫生用途，以让市民明白和放心。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网络摄录机的主要用途是透过网络摄录机录像搜集数据，以辨识有关违规行为的时间及模式，让署方能策划更有效的执法行动。他响应委员对私隐的关注，表示署方落实安装网络摄录机前，已就相关实施和安排咨询私隐专员公署，并按照公署指引执行。至于吴兆康议员对加入网络摄录机只用作维持环境卫生用途字眼的意见，他表示署方会研究有关做法，以让市民了解网络摄录机的用途。他响应伍凯欣议员就巡查时间的查询，表示署方不定时进行巡查，针对伍议员反映的情况，署方人员会安排加密巡查频率。 | | | | | |
| 1. 伍凯欣议员询问署方会否在夜间进行巡查有关地点。 | |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安排于夜间巡查有关地点。他表示旧式垃圾箱的使用年期约为两至三年，署方会视乎旧式垃圾箱的使用情况，逐步更换「细口」垃圾箱。 | | | | | |
| **第6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重新编配固定小贩摊位的建议安排**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019号)**  (下午2时52分至3时47分)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向委员会简介重新编配空置小贩摊位的建议安排，并请委员就该些空置摊位是否适合编配予有兴趣人士申请牌照在摊位内经营，提供意见。她表示为期5年的小贩资助计划已于2018年中结束，署方亦于同年10月向环工会报告在中西区9个固定小贩排档区推行小贩资助计划的情况。随着计划结束，全港共有423个空置小贩摊摊位，署方考虑摊位的消防安全、环境卫生以及贩商的关注后，认为可将空置摊位重新编配。中西区内共有19个空置摊位，署方建议将这些摊位平均编配予四类申请者，分别为持牌报贩、持牌流动小贩、于同一小贩摊档登记并累积五年或以上年资的登记助手，以及符合基本条件的公众人士。署方建议在新的小贩牌照订明营运期，加快空置小贩摊位流转，容许有兴趣投身小贩行业的人士有更多机会入行，认为向新经营者发牌计划既可增加小贩市集的活力，亦有助减低非法占用空置摊位的情况。由于空置固定摊位的总数不变，此举应不会对环境卫生带来显著影响。署方早前曾就上述建议咨询业界，包括相关小贩管理咨询委员会及小贩商会，收集他们的意见。署方咨询委员意见后，会制订相关具体安排，预计在2019年第3季接受申请。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小贩牌照及摊位费相宜，表示有不少登记助手实为向持牌人租用或顶手经营摊位，她同意这些登记助手应与公众人士一样具备申请空置摊位的资格，惟他们不应拥有优先权。她认为十年的牌照有效期过长，表示五年有效期较合理，并指出现时部分小贩因营运问题，会于牌照有效期间将牌照租予其他人士；其他无法租出予其他人士的小贩则会将摊位用作储物用途，直至牌照有效期届满，并表示曾于士美非路街市发现以上情况。另外，她引述文件指有业界代表认为牌照有效期不应少于十年，指她本人认为十年有效期过长，希望署方与有关代表沟通。 | |
|  |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署方现时所建议位于摩罗上街的空置小贩摊档是否为唯一可行的位置，指出署方现时于空置小贩摊位所在地面画上框线，认为此举可能影响附近商户营业，希望署方考虑其他可行位置，例如东街等。另外，她留意到该处的小贩摊位范围内有部分石屎斜路面被凿开，询问此举用意为何。她亦希望了解署方于2019年第3季编配空置小贩摊位前会否于该处进行任何工作。 | |
|  | | | | 许智峯议员认为重发小贩牌照做法正确，并对此政策表示支持，惟他指出署方未有将所有经小贩资助计划收回的小贩牌照推出重发，全港收回的八百多个牌照中，只有四百多个牌照得以重发，令人觉得政府使小贩行业逐渐式微，他对此感到遗憾。他认为署方根据消防安全及环境卫生等方面筛选空置小贩摊位的过程不透明，相信中西区内应不只有19个空置小贩摊位，询问署方经筛选后未有纳入重新编配计划的空置小贩摊位数字为何，及列出这些摊位的位置。他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人士于多年前累积一定年资，询问署方会否规定登记助手的五年年资需为近期所累积。他指出一些历史悠久的小贩具备保育价值，加上不少行业需要长时间建立脉络经营，希望署方保留弹性及酌情权处理小贩营运期事宜。 | |
|  | | | | 郑丽琼议员支持新的小贩牌照营运期为五年，希望避免小贩牌照持有人将牌照出租的情况出现，认为确保过程公开、公平、透明十分重要。她指出商铺缴付的租金比小贩摊位多，认为不少商铺因而抗拒小贩摊位于自己的店外经营。她支持署方将空置小贩摊位推出予市民申请，惟她希望署方尽早将申请方法等信息发放给市民知悉，以让有兴趣申请的市民了解相关程序。 | |
|  | | | | 陈财喜议员建议署方将牌照营运期缩短至两至三年，认为此举可改善小贩行业现时的陋习。另外，他表示区内19个空置摊位当中部分位处人流密集的地方，询问小贩牌照费及摊位费是否按人流厘定，希望署方解释有关机制。他表示假如区内空置摊位未能全数租出，署方会否考虑供区议会或非牟利团体张贴活动海报或政府宣传广告。他询问署方会否新增第四类货品，供艺术家陈设其作品，鼓励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从资源运用角度，部门应尽快安排编配空置小贩摊位。他指出符合申请资格的人数应该不少，询问署方编配摊位时会否出现「僧多粥少」的情况。他认为应该保留拥有一定年资登记助手的申请权利，并表示应考虑购回不欲继续经营的小贩牌照。最后，他询问署方文件所指「预留作其他迁置需要摊位」的数量为何。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原则上支持此计划，认为现时有零星空置小贩摊位，重发牌照能为排档区增添活力，并让拥有一定年资的助手有机会继续经营。他留意到署方政策将由永久小贩牌照更改为五年期限，担心会导致多种不同政策出现，令同一时间内有不同牌照期限及收费等，并指出街市亦出现同样问题，相信将小贩政策保持一致，对署方的管理有正面帮助。 | |
|  | | | | 甘乃威议员支持能让小贩保留活力的政策，惟他指出曾收到位于摩罗街小贩摊位后方的商铺投诉，指租用铺位时，门前位置并无小贩经营，亦无人告知该处为小贩摊位，直至租用铺位后，方发现将会有小贩经营，认为这样对有关商铺的业主及租客不公平。他希望署方通知受影响人士，并询问署方有否收到相关投诉。他建议署方将有关商铺门前的小贩摊位迁至同一街道的其他地点。 | |
|  | | | | 主席表示经营小贩摊位的人士多为社会基层人士，认为署方制订小贩政策时，应充分考虑如何帮助小贩经营。他认同署方应将未能符合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要求，并不欲继续经营的小贩摊位收回，惟他希望署方能改善其余摊位的整体规划，以保持活力。另外，他建议希望署方制定牌照有效期及登记助手的年资要求时，考虑个别申请者未必具备其他谋生技能，为申请者提供便利。 |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响应议员对空置摊位数量的关注，表示署方无意将小贩摊位数字减少，惟推行小贩资助计划期间，部分小贩摊位因位处楼宇逃生楼梯出口6米半径范围内、对交通造成潜在危险或出于理顺排档区布局的需要而须搬离，故署方预留了部分空置摊位用以重置以上摊檔，而经有关重置计划后区内剩余可供选择的19个空置小贩摊位包括早前透过交回小贩牌照申请及其他原因而腾出的小贩摊位，及以往一直空置的小贩摊位。署方计划将全港共423个空置小贩摊位平均编配予四类申请者，假如申请数字超出空置小贩摊位的总数，署方会以随机方式编配首423宗申请选择全港空置摊位的先后次序，而超出名额的申请者将被列入后备名单。她强调，署方为保持小贩市集的活力，已将所有可供编配的空置小贩摊位于是次计划推出。 | | | | | |
| 1. 劳女士响应甘乃威议员反映摩罗街空置小贩摊位阻碍商铺营业的意见，指出有关街道为小贩排档区，现有1个空置小贩摊位可供编配，而全港四百多个空置摊位中，大部分均位处商铺门前，署方需有合理原因方能作特别安排，希望委员理解。至于伍凯欣议员反映摩罗上街空置小贩地面石屎斜坡的情况，她表示该路面为公众地方，而有关斜坡为非法构筑物，故兴建该非法构筑物的人士须将其拆除，否则署方会转介相关部门跟进处理。她重申署方现时并无新增小贩摊位，而是重用现有的空置小贩摊位。她响应黄美卿委员对部分摊位被用作储物的关注，表示针对以上情况，署方可按现行法例处理，亦会多加留意有关情况。至于许智峯议员就助手年资的查询，她表示署方建议有关人士须为现任登记助手，并于同一摊位累积五年经验。她响应郑丽琼议员对公布申请资料的意见，表示署方会尽早就重新编配小贩摊位安排通知市民，以让市民大众了解相关安排。至于委员对厘定牌照及摊位费用的查询，她表示所有摊位的牌照费一致，而摊位费则按摊位面积大小计算。她表示署方一直与小贩商会商讨理顺排档区布局事宜，并以清晰图表显示相关摊位位置，署方亦乐意告知委员因消防安全和环境卫生等因素剔除的摊位位置。 | | | | | |
| 1. 劳女士续指，署方过往推行五年小贩资助计划时，需搬迁部分摊档，并将摊位尽量重置于同一排档区内，过程中曾接获位于相关排档后的商铺投诉，惟经署方解释后，有关商户均接受安排。至于主席对小贩政策的意见，她表示署方小贩政策方针为推动小本经营，并非社会福利服务或扶贫；至于主席对小贩助手的关注，她表示署方并不接受任何助手有等同小贩的资格，而署方处理非直系亲属的牌照转让申请时，会视乎个别个案的特殊情况酌情考虑。她响应委员对具备保育价值小贩营运期的意见，表示署方会研究此项创新意念；至于委员对统一营运期的意见，她表示署方考虑到本港土地资源有限，发放永久小贩牌照可能会剥削其他有兴趣加入小贩行业人士的机会，而发放具备营运期限的小贩牌照可推动小贩牌照正常更替，长远有利小贩行业的发展。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署方响应「预留作其他迁置需要摊位」的数量为何。 | |
|  | | | | 甘乃威议员追问署方会否考虑于刚才提及位置的同一街道另觅位置设立小贩摊位及会于何时作出决定，并支持署方另觅位置设立小贩摊位，以顺利推展计划。 | |
|  | | | | 许智峯议员追问署方经筛选后未有纳入重新编配计划的空置小贩摊位数字为何。他表示社会普遍认为部分行业具备特别保育价值，如维修雨伞、钟表的小贩或鞋匠等，希望署方制定措施时考虑到以上因素，并补充指他支持为小贩牌照增设营运期，以取代世袭制度。 | |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排档赋予街道生命力，询问部门会否考虑让嘉咸街小贩摊位售卖食物，指出该处除了大量游客到访外，亦有不少附近居民到排档买菜，希望可增加嘉咸街售卖食物摊位的数量。他询问署方会否容许嘉咸街以外的小贩摊位售卖文创产品，并希望了解署方对工艺品的定义为何，建议署方提供更多空间予创意产业人士展示作品。 | |
|  | | | | 陈财喜议员表示有国家提供机会及地方予残障人士经营生意，询问署方会否参考做法，或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协助有需要人士创业。他追问署方会否容许于空置小贩摊位张贴活动海报或政府宣传广告。 |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响应陈捷贵议员的查询，表示署方已完成迁置所有摊位，并将所有可用的空置小贩摊位全数透过是项计划推出。至于许智峯议员查询经筛选后未有纳入重新编配计划的空置小贩摊位数字，她表示署方容后可将数据提供予议员。她响应吴兆康议员对嘉咸街小贩卖卖食物的查询，表示大体上所有食物类干货均属第二类货品，如有个别食物类干货未有包括在清单内，署方可视乎情况，由署长考虑批准小贩卖卖该类货品。至于委员对鼓励文创产业发展的建议，她表示有关摊位运作须符合小贩的定义，即须有买卖进行。至于委员对善用空置摊位的建议，她响应指署方会研究这些摊位的其他可行用途。她响应甘乃威议员的意见，表示署方会尽快编配现有的空置摊位，署方暂未计划增加摊位。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指他希望署方另觅对商户影响较低的位置以安置小贩，并非增加摊位数量。 | | | | |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回应，指现时423个空置小贩摊位当中，大部分均位处商铺门前，署方暂无合理原因取消有关摊位，并强调署方在是次编配摊位建议安排并非考虑新增摊位。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追问署方会否限制嘉咸街街市优先售卖第二类货品。 | | | | |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响应，指有关地点小贩可售卖第二类及第三类货品，申请者可自行决定售卖哪一类货品。 | | | | | |
| **第7项: 建设智管网－余下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2/2019号)**  (下午3时47分至4时57分) |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5刘志明先生表示顾问公司代表将向委员会简介工程计划第196WC号建设智管网-余下工程。 | | | | | |
| 1.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总工程师马学智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指出现有供水网络问题包括水管老化及水管破裂和渗漏，而全港各区针对这些水管进行的更换及修复工程已于2015年大致完成。为进一步优化供水服务，署方计划推行一项名为「智管网」的全面供水管网管理措施，当中理念包括「分而治之」及「监察管理」。「分而治之」是指根据地型将水管网络有系统地分为小型独立供水区域；「监察管理」则是为小型独立水管网络安装监测及感应仪器收集流量数据，从而有系统地处理和分析有关数据。 2. 马先生续指，署方正分阶段在全港建立2000个「智管网」监测区域，并表示借着运作经验及科技进步，相信透过将部分较大型的监测区域细分为较小型的监测区域，能有效提升效率及优化整个网络 ，更可提高积极探测渗漏的效能，而余下工程部分拟于全港建设约400个较小型及额外的沙井及监测区域，全港工程预计于2019 年第4季展开，并于2023年第4季竣工。署方计划于2019年1月至2月就「智管网」余下工程寻求十八区区议会支持，于3月、4月及5月分别提交立法会发展事务委员会、立法会工务小组委员会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审议。 3. 马先生指出是次工程包括在中西区内建立约28个额外监测区域及建造约28个沙井，并于沙井内设置传感器及减压装置，用作监测及收集供水流量及水压等数据。建立额外监测区域的工程会以不会影响交通为原则，优先在行人路进行，并会与运输署、警察交通部及路政署等组成的交通管理联络小组进行协商，以制定合适的临时交通安排。在建议获得同意后，方会展开该路段的工程。至于环境检讨措施方面，承建商将定期于地盘洒水，并使用低噪音型号的机械设备，并根据相关要求程序处理建筑废料及工地产生的废水。此外，施工范围尽量远离古树和古迹文物。 4. 马先生补充，指于施工前及施工期间将与有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系，灵活编排施工时间，如有需要，或会连同其他相关工程同时进行，以免重复进行掘路。每次工程的暂停供水时间将不超过八小时，而承办商亦会于施工前预早咨询及协调相关区议员及受影响的用户。此外，地盘旁的告示板将会清楚标示热线电话号码，而驻地盘工程师办事处亦设有小区联络主任职位，负责处理公众查询及投诉，确保有需要时能够尽快作出响应。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支持署方进行更换水管工程及建立「智管网」，但表示按他理解，区内仍有一些水管未被更换，希望署方会后补充区内未更换水管的位置。他相信署方「分而治之」的做法是经验累积所得，对小区造成的影响相对较小。他希望署方与区议员保持紧密联络及进行咨询。他认为工程需时四年过长，希望署方缩短工程时间。 | |
|  | | | | 叶永成议员支持署方优化供水服务，惟希望署方提供更多数据供委员会参考。此外，他希望署方缩短工程时间。 | |
|  | | | | 陈学锋议员留意到是次计划于坚尼地城建立颇多监测区域，表示署方以往进行的工程大多难以按预期时间表完成，希望署方提供详细施工时间表，列出个别监测区域的工程时间表及施工详情，并预早与该区区议员沟通，以了解该区的交通及人流状况。此外，他表示水管渗漏一般难以发现，询问「智管网」能否有效预测水管渗漏及爆裂，并希望了解署方如何向公众发放有关信息，使市民及议员知悉受水管渗漏或爆裂影响的确实范围。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此计划名为「建设智管网-余下工程」，显示有部分工程已经完成。他表示区议会曾多次讨论水管渗漏和爆裂事宜，希望了解现行的「智管网」曾否发挥作用及作用为何，并询问署方有否检讨「智管网」的成效。他认为署方应先提供反映「智管网」成效的数据、已设立「智管网」监测区域的位置、新增28个监测区域的准则及此计划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成效，委员会方能考虑是否支持计划。他指出区内包括坚道、般咸道、水坑口街、皇后大道中、水街等地点曾多次发生水管爆裂，表示不支持此计划。 | |
|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智管网」能否预测水管爆裂。她留意到水务署曾于坚道放置大型水箱，却没有明显爆水管的情况，经了解后发现是水压不足导致部分大厦供水受影响。她指出是次计划设立的监测区域普遍集中于近海区域，询问这些监测区域能否预早发现水压不足，从而让署方及早通知议员及居民。此外，她询问「智管网」工程于马路还是行人路进行，及是否需要封路，并希望了解工程对交通会否造成影响。 | |
|  | | | | 李志恒议员询问署方为何不在早前为期九年的更换水管工程中同时设立「智管网」。此外，他希望署方就「智管网」提供更全面的数据，包括计划于何时开始进行、计划进度，并指出署方文件提及「将建立约28个额外的小型监测区域」，希望署方清楚交代「智管网」到底为新计划或现有计划。他表示水街区及皇后街一带等的水管爆裂问题比正街区严重得多，但署方却计划在正街区设置8个监测区域，而水街区则完全没有，希望署方解释背后的原因。他认为署方未有清晰介绍工程牵涉的步骤，包括建立沙井的原因等，亦未能解释工程于预防或预测水管爆裂等方面所带来的效益，认为按署方现时提供的数据，无法支持计划。 | |
|  | | | | 吴兆康议员对中西区内水管经常爆裂表示非常不满，认为署方未有妥善维修区内老化水管，又或当水管发生爆裂时，只承认水管渗漏而非爆裂，询问署方对水管爆裂及渗漏的定义为何。此外，他询问署方会否公开经「智管网」仪器收集的数据予公众参阅，既能让公众监察，亦可让市民尽快得悉供水服务的情况。他希望部门加强监督制度，加重承办商的罚则。另外，他反映暂停供水对居民影响颇大，希望部门留意。 | |
|  | | | | 杨开永议员询问署方「智管网」是否利用现时先进的智能科技监察供水网络及水管状况，以让部门及时找出渗漏位置，并表示假如此系统可做到以上效果，希望部门尽快加装有关设备。他询问部门现有「智管网」运作情况为何，有否成功探测渗漏或水压问题，希望部门评估现时「智管网」效益，以让委员会考虑是否支持部门增设更多监测区域。他表示部门计划建立的额外监测区域主要集中于坚尼地城、西营盘及中上环，而部门却未有计划于石塘咀建立监测区域，询问部门选址准则为何。 | |
|  | | | | 伍凯欣议员引述署方文件指此计划将于2019年年底动工，但对部门于2019年1月才向委员会介绍计划感到奇怪。她表示皇后大道西及东边街一带经常发生水管爆裂事件，询问部门如何挑选监测区域位置，及这些监测区域是否足够覆盖整个中西区供水网络。另外，她询问部门如从监测数据中预测到水管有机会发生爆裂或渗漏，会否预早向市民通报有关信息及紧急措施；如会通报，则会提早多久通报。她反映坚道一带间中有水压不稳的情况，署方不时摆放水缸供市民使用。署方曾向她表示部门一直恒常检查及留意该处水压，她询问部门建立「智管网」是否可取代该恒常检查工作。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从一般市民角度而言，对水务署及相关部门就有效改善水管爆裂情况的建议及工程均会表示支持，惟他希望部门清楚解释文件所指「余下工程」的意思及监测区域选址的原因为何。他认为是次工程并没有任何一个监测区域选址最常发生水管爆裂的地点如石塘咀、水街、上环、水坑口街及皇后街等，对此感到奇怪，询问以上地点现时有否设立监测区域及部门是否不考虑于以上地点建立监测区域。此外，他询问部门有何措施改善以上地点的水管爆裂情况。 | |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曾就现时「智管网」于中西区内的分布数量向水务署查询，惟未获正面回复。他留意到文件指出「智管网」计划于2014年展开，询问部门的「余下工程」是指中西区为全港工程较后期设立监测区域的地区、抑或指是次文件载列的地点为中西区现有监测区域以外的额外监测区域。他指出是次工程并未计划于海味街、石塘咀及薄扶林道一带建立监测区域，询问部门以往曾否于中西区内设立监测区域，及有否计划将来建立监测区域。 | |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按她理解，「智管网」全名为「智能管理供水系统网」，至于「余下工程」则反映署方曾大规模建立智能管理监测区域。她认为工程理念良好，惟署方似乎视中西区为「白老鼠」(实验对象)，指出是次工程设置的监测区域集中于近海的低洼地区，惟水压问题一般集中于半山区，对计划成效感到怀疑。她表示中西区供水网络年代久远，部分管道可能联署方亦没有记录。她询问监测仪器是否能探测水压或水流变动，从而预测水管可能发生渗漏或爆裂。她认同署方将供水系统分成小区的理念，惟指出署方未能清楚及全面解释推行此工程的原因。 | |
| 1. 主席表示他的选区频频发生水管爆裂，假如「智管网」能达到预期效果，他绝对支持计划。他认为「智管网」只将水管分开监察，而不是将供水网络分开。他引述顾问公司于会上报告指中西区内大部分水管已完成更换，但他表示水务署曾告知第三街所有水管已更新，惟后来却有已使用数十年的水管爆裂，并表示德己立街亦有类似情况。他认为署方应先将中西区内所有旧水管更换，又或早于2007年开始进行水管更换工程时，一并进行「智管网」工程，以减低掘路工程对市民及交通造成的影响。他希望署方先行更换皇后大道西至般咸道近薄扶林道及山道一带的水管，并指出署方声称已更换水街及第三街一带的主要食水及咸水管，但该些地点仍不断发生水管爆裂事件，希望署方积极解决此问题，并询问署方有否「智管网」可协助解决此问题的数据。他指出假如署方已于水街设立监测区域，则认为此系统对改善供水网络毫无帮助。他重申，希望署方先行更换所有老旧食水及咸水管，并应于更换工程进行时同步加设监测区域协助监测。 | | | | | |
| 1. 水务署刘志明先生响应，指署方于2000年开展中西区水管更换工程，当时区内水管共长323公里。有关工程已于2016年大致完成，期间更换了中西区内长约164公里的水管，即约当时区内水管长度的百分之五十一，惟于2018年区内水管长度已增至408公里。署方理解更换水管工程对附近居民及交通有一定影响，故署方期望以「智管网」监控供水网络，针对性处理有需要改善或更换的喉管，比单靠大规模的水管更换工程以维持管网的健康状况，更符合成本效益。 | | | | | |
| 1. 刘先生续指，「智管网」将供水网络分成多个小区，从中收集及分析数据，以让署方更快捷寻找供水服务出现问题的区域，从而进行渗漏检测。他向委员会解释署方于区内选出28个监测区域的原因，表示署方早前以小型工程方式在全港各区设立小型监测区域，至2015年余下元朗、上水及粉岭、九龙东、离岛和沙田五个主要供水区尚未完全推行区域监测。署方当时决定以甲级工程模式申请拨款，以建立一个智能管网管理系统，将全港2000个监测区域的数据集合分析，以提高监察渗漏的效率，并建立位于上述五个主要供水区内余下的监测区域。署方去年检讨系统收集的数据及计划所得的经验，发现部分供水区域覆盖范围较大，故希望将这些较大的监测区域分割成较小的区域，以提高效率。经分析后，最终得出需要建立400个额外的监测区域，包括文件列出位于中西区的28个监测区域。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响应计划效能，解释中西区已设立监测区域的数量，并提供现有「智管网」对改善水管渗漏的相关数据。 | | | | | |
| 1. 水务署工程师/漏损管理2李祖贤先生响应委员对计划如何改善水管渗漏的查询，指出「智管网」的重要功能为让署方及早发现地底渗漏等较难巡查发现的漏损情况。就现有数据而言，已设立的监测区域整体的漏水情况并不严重，因此中西区内亦未有较明显的例子用以说明监测区域在减少漏损方面的成效，但在其他地区则有明显改善漏损情况。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集中解释中西区内现已设立监测区域的数量及系统曾成功监测水管渗漏或爆裂的个案数字等。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补充指，中西区内计划原有约41个区域监测区域(当中33个运作中及8个筹备中或建造中)，加上是次计划的28个额外监测区后，将增至约69个。 | | | | | |
| 1. 主席询问水务署能否举出现有监测区成功监测水管渗漏或爆裂的例子及数字，并指如署方未能实时提供有关资料，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交。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响应委员就工程对市民影响的关注，表示过往水管更换及修复工程对市民影响十分大，而「智管网」工程的规模相对较小，每个监测区域只需建造一个约2米乘1.5米乘1.5米大的工作井，署方并会尽量将工作井设于行人路或远离马路的位置，相信工程对交通的影响十分轻微。 | | | | | |
| 1. 博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马学智先生响应委员对工程年期的关注，表示是次项目预计需时4年，于全港设立400个监测区域，当中中西区占28个。承建商将于个别工程施工前，与相关委员就工程细节沟通。 | | | | | |
| 1. 主席认为水务署未有准备充足资料，指出中西区内的水管并非如刚才署方所指已大部分甚至全数更换。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响应，指「智管网」监测区域能协助署方更换区内余下的水管。署方透过比较各监测区的表现及相关数据，可准确得悉渗漏情况较严重的区域所在，从而投放较多资源处理失水较多的区域。署方过往曾透过分析「智管网」监测区域的数据，发现一些水管仍未有更换的需要，他指出「智管网」可提供更多角度予部门考虑是否需要更换水管。他表示「智管网」监测区域虽然不能让部门直接找到渗漏地点，但可让部门及时进行检查，并作出改善。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清楚解释「智管网」的效能及在现有的监测区域已发挥的作用，否则委员会难以支持此计划。他认为署方第四期更换水管计划应将区内所有水管完成更换，而非纵容承建商无需更换部分水管。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不支持是项计划。他不希望区内出现水管爆裂的情况，但认为署方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以让他支持此计划，并希望委员会不要支持此计划。他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区内计划原有的41处地点，及过往智管网曾探测到的渗漏或爆水管个案数据，如曾探测到渗漏问题，有否进行任何补救措施。此外，他希望署方解释是次计划28处选址的原因，及解释为何不于般咸道、水坑口街、荷里活道等经常发生爆水管事故的地点建立监测区域。最后，他希望了解整项智管网工程预计需要拨款为何，并认为运作中的监测区域完全无法发挥监测作用。 | |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委员均希望署方改善监察水管，并表示半山区已更换的水管较少出现爆裂，惟署方仍未能提供中西区内未更换水管的数据。他认为署方应提供更完整的报告，以让委员会了解署方更换区内水管的时间表，及「智管网」监测系统如何促进余下未更换水管的监察工作，方能让委员会考虑是否支持计划。他同意待水务署提供足够数据后，才继续讨论。 | |
| 1. 主席认为水务署于是次会议提供的数据不足，亦未能充分解释计划的效益及对市民的帮助，委员会难以支持是项计划，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资料，以供传阅委员会考虑是否支持。委员会要求水务署提供的数据报括：过往「智管网」曾发挥的效能、「智管网」政策的目标成效为何、上述41个监测区域的地点列表及有关资料、解释是次计划28处选址的原因及准则，及解释为何不于其他较常发生爆水管事故的地点安装监测区域、已安装监测区域设备所探测到的渗漏或爆水管个案数字及相关数据，如曾探测到渗漏问题，有否进行任何补救措施、整项「智管网」工程预计需要拨款为何及区内余下未更换的水管数据及预期更换时间表。主席总结，表示按现时署方提供的资料，委员会不支持此项工程，但指出委员会并不反对此工程。 | | | | | |
| 1. 陈捷贵议员强调委员会并非不希望进行工程，而是现时数据不足，委员会此刻难以支持计划。 | | | | | |
| 1. 主席表示如「智管网」系统有效，相信各委员会期望部门加快推行计划，惟部门需提供足够数据让委员会考虑「智管网」系统是否有效，故委员会暂时不支持计划，希望部门提供有关数据，并指委员会开始表决动议。 | | | | | |
| 1. 陈学锋议员认为各委员对部门的处理手法普遍感到不满，指出再修订动议内「敦促」二字力度不足，故他将反对再修订动议，并指修订动议内「要求」二字能更有力逼使政府部门作出应对，所以他将支持修订动议。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表示「敦促」包含催促及要求的意思，认为水管爆裂是紧急的事情，并指半山区不时发生停水事故，所以再修订动议加入了「意外停水」的字眼。另外，再修订动议亦加入了「罚则」的字眼，可反映市民认为政府对承办商的监管及罚则不足。 | | | |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及吴兆康议员和议的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本会谴责政府各部门维护供水系统不力，导致连番发生爆水管及意外停水事故。本会敦促政府各部门尽快改善供水系统稳定性，开放监测数据，并在事故发生的时候，详细及时公开信息及通知受影响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及罚则监督维修水管承办商的工程质量，确保不会接连发生爆水管及意外停水情况。」  (6票支持：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黄美卿委员)  (9票反对：杨学明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吴永恩委员、施永泰委员)  (2票弃权：杨哲安副主席、陈捷贵议员) | | |
| 1. 主席表示是项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1. 主席认为修订动议内「采取有效措施」字眼已包含吴兆康议员所指再修订动议内所指的「罚则」，甚至包含奖励。他认为修订动议所用字眼的意思更广泛。 |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杨学明主席提出及杨开永议员和议的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本会谴责政府各部门维护供水系统不力，导致连番发生爆水管事故。本会要求政府各部门尽快改善供水系统稳定性，开放监测数据，并在事故发生的时候，详细及时公开信息及通知受影响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监督维修水管承办商的工程质量，确保不会接连发生爆水管情况。」  (16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副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授权吴兆康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吴永恩委员、施永泰委员、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 1. 主席表示是项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第8项:要求路政署重铺山道26-32号晓山阁、高雅大厦至今旅酒店行人路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4/2019号)**  (下午4时57分至5时04分)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路政署就文件回复的做法非常粗疏，并引述署方回复指将在日后有需要时考虑以环保地砖重铺有关地点，询问署方有否确实时间表。另外，他认为有关路段过去两年的开掘路面工程并不止署方记录的11次，并指出使用混凝土铺设行人路已不合时宜。他认为部门间各自为政，轮流开掘路面，使用环保砖可方便维修保养，亦减低对附近居民及商铺的影响，希望部门考虑。 | |
|  | | | | 施永泰委员指出有关路段颇窄，只可供两人并肩而行，惟人流颇高，故支持重铺行人路的建议，认为现时行人路经多次修补，容易绊倒途人。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有关路段为阔约两米的混凝土行人路，署方曾派员到场视察，认为该处路面的整体状况大致良好，惟发现部分路面有破损情况，并将安排进行所需的维修工程，预计于2019年2月完成。署方会继续监察有关路段的情况，如有需要会安排重铺，届时署方将视乎环境等因素，决定使用适当的物料重铺路面。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叶永成议员询问署方决定使用环保砖铺设行人路的准则为何，反映有关路段有不少长者中心，他亦收到不少长者投诉。 | |
|  | | | | 主席表示该路段有不少长者使用，而相关路段亦颇窄，认为长此下去部门及议员只会不断收到投诉，希望署方从善如流。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署方理解委员的要求，并指署方现正逐步将主要路段的混凝土行人路改以路砖重铺，以方便维修及开挖路面。署方现阶段未能确定有关路段会否使用路砖重铺路面，惟署方会按公共事业工程开挖路面的需要、人流情况、是否邻近街市或垃圾站、是否位处斜路等因素，作出相应考虑，届时署方将与议员讨论重铺路面事宜。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正面响应会否更换有关路段的物料。 | | | | | |
| 1. 叶永成议员强调他作为桥梁，希望向部门反映市民及长者中心的要求，希望署方响应。 | |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指将于会后相约叶永成议员到场视察及商讨改善措施。 | | | | | |
| **第9项: 强烈要求政府就大道中346-348号金煌行地铺店外违规摆买进行检控**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019号)**  (下午5时04分至5时21分) | | | | | |
| 1. 主席询问提交文件的委员有否补充，伍凯欣议员表示该地点路面狭窄并设有巴士站，行人于下班繁忙时段往往需走出马路，十分危险，询问部门如何加强执法。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留意上址店铺的运作情况，发现阻街情况主要集中于店铺的侧巷，而店铺门前则较少发现货物阻街的情况。他强调不论阻街的货物数量如何，只要当中构成法例所指货物阻碍通道的情况，署方均会采取执法行动。署方留意到有关店铺的阻街情况于去年7至8月较严重，因此已加强执法行动，惟遭到反抗，有关店铺更曾作出恐吓行为。经采取执法行动后，阻街情况已得到改善，署方会继续留意情况，并作出跟进及所需执法行动。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及香港警务处代表表示没有补充。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店铺位处负责执法的食环署办公室对面，认为食环署不应容许上址阻街情况持续。他反映曾就阻街事宜收到不少投诉，希望署方解释有关执法行动的罚则为何。他引述食环署书面回复指上址阻街情况已有「显著」改善，但署方数年来的检控数字却没有减少，对此感到不解，希望食环署增加执法次数。最后，他询问警务处为何无作出任何检控，并询问警方于食环署人员执法时遭阻挠或恐吓时，有否介入。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上址店铺阻街情况存在多年无解决，认为未必只因为食环署检控不足，询问有关店铺在不违规的情况下，会否仍然影响道路安全。他表示沿路只有金煌行较其他大厦突出行人路，加上行人路颇窄，部分巴士靠站时几乎铲上行人路，行驶车速颇高，构成潜在危险。他建议政府部门应共同研究改善上述问题的方案，保障居民安全，而不应单靠食环署执法。 | |
|  | | | | 黄美卿委员对警方回复无作出检控的说法感到惊讶，指出食环署执法行动不能发挥实时效果，认为上址店铺阻街情况危及行人安全，询问警方是否无权就有关情况作出检控。 | |
|  | | | | 郑丽琼议员反映上址店铺店员站于门前约一呎的行人路上收钱，询问占用行人路经营是否违反店铺摆卖的相关规管。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重视店铺违规在街道摆放货物造成阻塞的问题，指出现时署方主要引用《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处理店铺阻街问题，而现时法例并未列明店铺在店外公众地方摆放多少货物和占据多大范围才属违规，故署方作出执法判断时需搜集证据，并考虑路面阔度、行人流量、货物数量及阻塞情况等因素。署方会继续留意上址店铺的情况，并视乎实际情况，加强检控，考虑拘捕违例人士。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署理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叶伟诗女士响应，表示警方于过去三年并无在上址作出检控，并指出阻街并非警方主要执行的职务。她表示假如食环署于执法行动中遇到阻拦，可寻求警方协助。   (会后备注：有关食环署职员执行职务期间遭恐吓之说法，警方于2018-09-15接获食环署职员求助后，实时介入搜集证据及拘捕店中涉案人，涉案人现阶段已被起诉及已进入司法程序。)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文志超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对警方回复感到十分不满，认为阻街虽不是警方主要职务，但认为上址长期危及行人安全，希望与会代表向指挥官反映区议会的关注，并进行具体执法行动，检控严重阻碍行人安全的人士，包括罚款、充公及拘捕等行动。最后，他表示金煌行业主立案法团经常向他投诉，指有关店铺将杂物及垃圾堆放在大厦出入口，阻碍租客和业主进出，希望食环署加强清洗。 | |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署方会加强检控工作。 | | | | | |
| **第10项: 关注东边街水管爆裂，要求全面检查及更换老化水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019号)**  **关注东边街咸水喉管爆裂事件**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2019号附件)**  (下午5时21分至5时58分)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伍凯欣议员表示东边街水管于7月11日发生爆裂，而她直至8月9日才知道水管爆裂的位置所在，希望部门为何需要如此长时间方能找出水管爆裂位置。另外，她表示部门回复指涉事水管于2004年铺设，设计寿命为50年，惟是次爆裂事件反映水管只能使用14年，询问部门现时中西区内地底咸水管是否使用与涉事水管相同的物料，及有否评估喉管会否受周边环境影响而减低耐用程度。 |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2刘伟良先生响应，指署方于7月11日东边街爆水管事件发生后，已实时取得水管建造图则作参考，惟该处水管被石屎完全包围，水管漏出的水透过不同位置渗到行人路面，署方经现场勘测后，发现实际渗水位置有所变化，与最初渗水位置有所不同，署方亦实时开掘路面以确定渗漏位置，但由于现场路面非常狭窄及涉事水管距离路面超过3米深，加上该处有密集地下设施，包括数条食水管及多条电讯管道，施工时亦同时需要顾及维持东边街交通，令施工需要较长时间完成。经分析漏水点的情况后，署方发现该事故是由于水管外部受附近流出的污水导致锈蚀所引起，故署方已于紧急维修时修复锈蚀部分，并完成加强外部防锈保护层的工程。就议员对水管物料的查询，他表示中西区内大部分经署方泵房输出的咸水管均使用钢物料制造，由于本港地底一般铺设了公共设施，不时进行挖掘工程，可能对钢制水管造成影响。署方希望水管能达到预计使用年期，但如水管于未满预计使用年期间受环境因素影响，会开始出现小型渗漏等问题。如这些问题频繁出现，而署方人员于维修时发现情况欠佳，会进行适当保养及改善工程，以维持水管可供使用的状态及延长水管使用年期。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引述署方书面回复指过去五年在东边街与皇后大道西交界处附近只有1宗于2018年7月11日的水管渗漏个案涉及挖掘路面工程，惟他印象中应不只1宗相关个案，询问署方如何计算有关数字。此外，他引述署方书面回复过去五年在东边街及皇后大道西的水管爆裂及水管渗漏个案数字，询问这些个案是否均在无需挖开路面的情况下完成补救工作。他留意到署方正计划分阶段更换镀锌铁水管，询问署方将于何时完成东边街及皇后大道西一带所有食水及咸水管的更换工程，并指该处如发生水管爆裂，会大大影响交通，包括西隧往半山区的车辆。 | |
|  | | | | 郑丽琼议员引述署方书面回复指事故主要由于镀锌铁食水管锈蚀和低塑性聚氯乙烯咸水管老化所致，询问署方是否不会再使用相关物料，并指原本预计可使用50年的水管于使用15年后已开始出现问题，询问署方计划更换何种物料制成的水管，及估计新水管的使用年期为何。 | |
|  |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原本预计可使用50年的水管结果只能使用15年，询问署方铺设水管时有否考虑环境因素、当时由何人决定采用相关设计、署方有否化验水管质料及涉事水管当时的承建商名称。此外，他询问署方铺设其他位置的水管时，有否考虑环境因素对使用年期的影响，希望了解相关工作由哪个部门负责。最后，他询问署方如何定义水管爆裂和水管渗漏。 | |
|  | | | | 黄美卿委员引述路政署书面回复指过去五年于东边街/皇后大道西交界进行进行的32次挖掘工程当中，有两次为路政署的道路维修工程，询问其余30次挖掘工程由哪些部门进行。她表示发生爆裂的为咸水钢管，同意使用不锈钢方较为耐用，惟她指出水管由预计使用50年变成只能使用十多年，询问水务署于工程期间有否到场检验水管的含钢量是否足够。她表示署方调查得出是次渗漏事故是由附近流出的污水令水管锈蚀而引致，询问污水是否含有化学物质。她认为水管渗漏频率惊人，署方于更换所有水管前推行「智管网」于事无补。她引述水务署回复指部分渗漏无需掘开路面便能修复，希望署方解释有关技术。她认为署方处理食水管问题比咸水管较积极，惟她指出咸水供水服务长时间受阻会影响民居，特别是老人院的卫生。 | |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涉事水管爆裂的影响范围甚广，包括般咸道、荷里活道及必列者士街一带，并指出署方现时只更换了皇后大道西及东边街转弯位置的部分水管，询问新旧喉管的接驳会否再次引致爆裂。另外，她留意到署方将于2019年在皇后大道西进行风险为本定期工程，询问有关工程的安排为何。 | |
| 1. 主席表示有关地点的水管爆裂后需时一个多月修复，认为修复工程时间十分长，掘路工程对附近居民影响亦颇大。另外，他询问署方加强水管外部防锈保护层的工程范围为何。他指出是次水管爆裂原因为附近污水导致喉身外部锈蚀，询问污水问题是否已解决，否则污水可能沿水管流至没有防锈保护层的水管部门，引致锈蚀。他询问署方有何措施防止有关地点一带的水管不会再次发生爆裂。 |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2刘伟良先生响应委员对水管爆裂及渗漏定义的查询，指一般而言，水管爆裂是指水管出水量大，对交通构成重大影响，署方需实时进行紧急维修；水管渗漏是指水管出水量较少，署方可临时将有问题的水管分隔，延后紧急维修。他补充指，水管爆裂及渗漏并无绝对及清晰的定义，署方主要倚赖前线员工按相关指引进行分类，并由署方工程师检视有关分类是否合适。至于东边街水管爆裂事宜方面，署方当时发现水管损毁范围较一毫硬币小，但由于喉内压力高，所以出水量颇大，故署方维修时将配件加装到损毁位置上，以打开喉管找出当中需要修补的位置，并以人手于损毁位置前后各500毫米范围的水管内外均涂上保护层，而没有将整段喉管更换。另外，署方留意到事故是由于附近污水导致锈蚀，故署方除了在水管涂上保护层外，亦为水管加装了阴性保护系统，透过电极减低外来因素引致锈蚀的机会。 | | | | | |
| 1. 刘先生续指，东边街咸水钢管于2004年铺设，为一条新增的喉管，以配合当时将食水冲厕转为咸水冲厕的计划，故当时全段喉管均使用较耐用的钢作物料。署方于2000年起推行更换及修复水管工程，当时全港水管爆裂个案有二千多宗，而现时因大部分水管已更换，水管爆裂个案下降至一百多宗，至于水管渗漏方面，虽然数字亦有所减少，惟幅度较小，现时全港仍有一千至二千宗个案，而中西区于过往一年亦有三百多宗水管渗漏个案。署方曾就水管渗漏事故作分析，初步发现发生渗漏的多为呎吋较小的水管，而食水管大多使用没有内熨层的镀锌铁管(俗称铅水喉)，较易生锈破洞。署方因应以上发现，开始安排更换以这种物料制造的水管，惟实际完工时间需视乎临时交通安排申请的审批进度方能确定，故署方暂时未能提供工程预期进度表。至于皇后大道西的风险为本定期工程将于2019年开始进行，署方将与当区区议员就工程细节作出商讨。他响应委员对东边街新旧喉管接驳的关注，表示署方当时为有关水管进行加强及维护工程，并无作出更换。 | |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响应污水问题是否已解决。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响应，表示署方留意到污水由水管上方渗漏，但无法于现场找到源头的实际位置，故署方只能于修复水管后，尽快将有关路面铺平，予行人使用，相信污水渗漏情况会持续。 | | | | | |
| 1. 主席表示污水容易引起锈蚀，认为如污水问题未解决，可能会令未涂上保护层的水管锈蚀。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响应，指一般金属制水管于铺设时于喉管内外均已有保护层，署方会于接驳烧焊后进行测试，确保水管没有漏水，然后再于水管外围加上防锈保护层。刘先生表示，署方相信是次事故是由于当年施工期间不慎将水管刮花，损坏保护层，以致污水将该位置锈蚀及爆裂。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吴兆康议员认为署方对水管爆裂及渗漏欠缺清晰标准，有关数据难有参考价值。此外，他表示署方提及是次事故可能是因为承建商铺设水管的施工程序欠理想，询问当时铺设有关水管的承建商为何、该承建商于中西区内曾铺设的水管位置及该承建商现时是否仍为署方进行水管工程。他指出有数据显示同类型水管出现污染食水的情况，询问署方有否为该处食水进行化验。 | |
|  | | | | 甘乃威议员希望署方清楚回答该处水管将于何时更换，以让他转达居民知道。他表示该处有一百多宗水管渗漏个案，询问署方为何不能优先更换该处喉管，亦无法提供时间表。他理解申请临时交通安排需时，惟他仍希望署方于会后提供部门预计工程推行的时间表。 | |
| 1. 主席留意到水务署书面回复指该处水管于2004年完成更换，相信短期内署方不会再度更换有关水管。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水务署书面回复第3段指署方正展开分阶段更换旧镀锌铁管和低塑性聚氯乙烯水管的计划，希望部门响应。 | | | |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于会后作书面响应，按更换情况(已更换/未更换)列出区内的咸水和食水管位置。他表示爆裂的水管往往为署方早前声称已更换的水管，惟当事故发生后，署方却指涉事水管未曾更换。他指污水假如沿是次事故的损毁位置流到保护层受损的水管，爆水管情况只会继续发生，既费时又需动用公帑，希望署方解决污水问题，又或转介相关部门跟进。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响应吴兆康议员对水管爆裂及渗漏定义的关注，表示公众一般认为将明显看到有水流出路面的情况归类为水管爆裂，惟他重申根据署方内部指引，水管爆裂的定义为水管出水量大，署方需实时进行紧急维修；水管渗漏是指水管出水量较少，署方可临时将有问题的水管分隔，延后紧急维修。他强调署方尽管可延后水管渗漏的维修，但会尽量实时处理，以尽快维修相关系统。至于涉事水管为直径600毫米的钢管，于2004年额外铺设，以配合中西区淡水冲厕换成咸水冲厕的计划，并非水管更换工程的一部分。署方经分析中西区内过往的水管渗漏事故后，发现问题主要发生在呎吋较小的喉管，并指以往区内食水管大多为镀锌铁管，由于这类喉管欠缺内烫层保护，故较易生锈，引致爆裂或渗漏。至于水管更换时间表方面，他表示署方目标是于十年内取代全港所有镀锌铁水管及低塑性聚氯乙烯水管，将于会后提供有关资料。 | | | | | |
| 1. 主席希望水务署于会后提供计划更换以上喉管的时间表，并提供区内所有未更换咸水和食水管的数据。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希望水务署响应铺设涉事水管的承建商名称，及有关承建商现时有否承办其他水管工程。 | | | | | |
| 1. 水务署刘先生表示根据署方记录，原承建商于施工期间破产，署方透过重新招标，聘请另一承建商完成有关工程。署方因应以上情况，已加强对该项工程的监管，确保水管符合有关标准。 | | | | | |
| **第11项: 关注火井、皇后大道西425号一带及火井休憩处的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019号)**  (下午5时58分至6时06分)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上址一直有不少老鼠出没，指出虽然食环署于屈地街22-44号安装网络摄录机，但认为摄录机未必能拍摄到文件所指地点的卫生情况，并希望了解安装摄录机的成效为何。 | |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上址卫生情况虽有改善，但仍十分恶劣。他表示曾于上址发现大量烟头、花生壳等垃圾，食肆更将不少厨余丢弃在后巷，垃圾袋更有不少汁液流出，认为放置毒鼠饵不能解决问题。他希望了解食环署曾作出检控的对象及违规行为为何。 | |
|  | | | | 叶永成议员认为上址卫生情况已有所改善，惟上址休憩处不时有人聚集，更接获市民反映有人随地小便，食肆亦将包头垃圾随处丢弃，希望食环署多加劝喻，并加强执法。 | |
|  | | | | 主席相信该休憩处由康文署管理，希望食环署于安装摄录机位置悬挂横额，以收阻吓作用。他表示上址长期有人弃置垃圾，以致大量老鼠出没，希望食环署加强灭鼠及防治鼠患工作，并希望食环署及康文署共同加强休憩处的清洁工作。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一直十分重视上址的鼠患问题，并在该处大力进行灭鼠工作。他表示很高兴有议员认同该处的卫生情况有所改善，署方会继续跟进。署方于附近安装网络摄录机，相信能帮助署方打击非法弃置垃圾活动，从而截断老鼠的食物来源。此外，食肆不当处理垃圾及厨余亦会引起鼠患问题，有见及此，署方未来将加强宣传，悬挂横额，并先以警告方式劝喻有关商铺，然后加强执法。他响应委员对检控详情的查询，表示25宗个案中有24宗个案为检控乱抛垃圾行为，其余1宗则为检控食肆于后巷清洗碗碟。 | | | | | |
| **第12项:** **关注山道及干诺道西交界短时间内多次道路损毁事件**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019号)**  (下午6时06分至6时15分)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该处为石塘咀往西区海底隧道的主要行车路，询问有关部门为何同一地点于两个月内竟然发生三次路陷，希望了解工程质量是否有问题。 | |
|  | | | | 主席表示每次路陷均需封闭一条行车线，幸而发生路陷时并没有车辆经过，但指出假如将来不幸发生路陷，而又有车辆经过，会恐怕会造成伤亡。他询问路政署如何监管承办商修复路面工程的质量，及假如路面在修复工程完成后短期内再次发生路陷，有关承办商需否负责维修。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经调查后，认为有关路面下陷个案是由泥土流失所致。此外，署方会根据合约条款和工程规格监管路政署承建商进行的道路工程，若完成的工程在保养期内因质素问题而路面出现下陷，路政署承建商须负责进行补救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道路工程是由其他部门或公用事业机构进行，路政署会检查路面修复质素是否符合路政署的标准。如发现有欠妥的地方，路政署会要求相关挖掘准许证持证人进行补救工作。 | | | | | |
| 1. 主席追问署方会否要求承办商免费修复于一个月内再度发生路陷的路面。 | |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假如有关工程涉及质量问题，署方会要求承办商负责所有费用。 | | | | | |
| 1.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1王文泓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路政署通知后实时派员到场视察，发现附近的雨水排放系统有破损的情况，并于两日内完成紧急维修工程及重开路面，该路段及后未有再出现破损的情况。 | |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李志恒议员认为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不能单靠运气，询问部门有否监察及定期检查道路安全，以避免出现路陷，特别是容易出现海水倒灌的临海区域。 | |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署方相信有关事故与附近相关工程或渗漏所致，并知悉渠务署已修复破损的箱形暗渠。署方未来会继续监察该处附近进行的工程，确保工程不会导致水土流失而引致路陷。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关路段由填海所得，认为假如发生海水倒灌，可能会对道路使用者构成严重危险。她希望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及对有关路段的监察，避免意外发生。 | | | | | |
| 1.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1王文泓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一直与路政署保持紧密联系，并对有关事故作实时跟进。 | |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指署方一直与渠务署保持紧密接触，如有发现不寻常的情况，会实时跟进。 | | | | | |
| 1. 主席表示部门仍未能响应有何防止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希望部门多加关注有关地点。 | | | | | |
| **第13项:** **行人路地砖磨蚀及凹陷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9/2019号)**  (下午6时15分至6时35分)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环保路砖容易被雨水及手推车影响导致路面不平，指曾收到长者投诉被这些不平路面绊倒，询问路政署有何方法防止雨水引起路砖下的泥土流失，并解决路面不平的情况。他认为路政署收到投诉后的修补工作十分快速，惟这并不是治本的方法。 |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狗只排泄物遗留在环保路砖上的气味及污迹难以清洗，指出列堤顿道一带有不少狗只于墙边排泄，希望部门想办法解决以上问题。他建议部门将列堤顿道一带的路砖全部更换，以测试效果为何。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区内有不少行人路是于多年前铺设，损耗严重，但未见部门安排重铺，询问有关部门有否为重铺行人路制定时间表，及会否重铺路砖磨损情况严重的路段。他指出署方往往需要一段长时间，方能安排重铺较长路段行人路，询问署方更换路砖的准则为何。 | |
|  |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路砖磨损及路面不平问题一直严重，询问有关部门收到投诉后作跟进的准则为何，及处理磨蚀地砖投诉时有否遇到困难。他表示部门能迅速处理有明显问题或凹陷的路面，惟一些出现严重磨损的路砖却不获处理，询问部门为何不处理这些严重磨损的路砖。另外，他询问部门定期巡查公共道路的次数为何，并希望了解署方于最近半年有否巡查正街及德辅道西交界道路，及巡查后的跟进工作进度。此外，他询问部门接获有关区内行人路路砖破损或不平的投诉当中，有多少未能解决及其原因为何。他询问署方会否考虑更换经常承受重物或手推车行经路面的路砖物料。 | |
|  | | | | 卢懿杏议员表示此问题多年来未获解决，认为德辅道西路面常有手推车经过，以致路面不平，希望署方研究使用更坚硬耐用的铺路物料，并认为署方应加紧处理路砖磨损甚至松脱的路面。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上环永乐街、皇后大道西近帝后华庭一带有行人路高低不平，怀疑是车辆长期铲上行人路所致。他曾就上述情况作出投诉，惟部门一直未有重铺路面，只是间中安排修补，认为未能解决问题。他留意到近期有个别路砖松脱，询问部门为何出现此情况。另外，他留意到皇后大道中与皇后大道西紧接的路段一带近期有不少商户与行人路间的路砖出现凹陷，询问部门为何出现此情况及有否解决办法。 | |
|  | | | | 施永泰委员询问路政署除环保路砖以外，是否有其他路砖可供使用，询问部门会否针对个别地点的实际情况，使用不同物料的路砖。另外，他反映雨天时，薄扶林道何东夫人堂对出路面的路砖十分湿滑，容易令人滑倒。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路砖的安装过程涉及于底部铺上细沙，然后铺上路砖，再于路砖表面洒沙，以填补路砖间的接缝。可是，载重的手推车或雨水长期冲刷均有可能令个别路砖松脱，有见及此，署方会考虑于经常被水冲刷的行人路路砖以使用混入水泥的细沙来建造路砖下的细沙垫层，从而提高路砖的稳固程度，或使用填缝稳固物以填满路砖之间的接缝，以减少路砖之间的细沙流失。另外，如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行人路路砖有欠妥的地方或收到相关投诉后，署方会适时安排所需的维修工作，惟大型维修可能涉及大型改道，如把行人路暂时封闭，并封闭部份马路作为临时行人路，故未必能于短时间内安排重铺。至于委员对路砖物料的关注，他表示现时署方所有环保路砖均须符合署方对路砖硬度及防滑度的标准，而署方将会分阶段将旧有防滑度较低的路砖更换成现时防滑度较高的混凝土环保路砖，亦会将委员的意见向署方研究拓展部反映，以供研究。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甘乃威议员询问路政署将于何时完成有关路砖物料的研究，指出经常有人于斜路滑倒，希望署方于有需要的地点铺设防滑度高的路砖，并于上环中环一带常有手推车经过的位置铺设高硬度路砖。他询问署方现时是否有高硬度及防滑度的路砖，指出议员及委员可向署方提供有需要铺设以上路砖的地点。 | |
|  |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部门现时路砖的硬度不足，指出委员会可提供有需要的地点，供部门铺设高硬度的路砖。另外，他追问部门有否计划于何处进行更换路砖工程，并希望了解重铺路面工程需时为何。 | |
|  | | | | 陈捷贵议员希望署方响应他对更换路砖以减低狗只排泄物影响的建议。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指署方关注手推车甚至车辆对路砖造成的影响，署方研究拓展部会跟进研究，惟暂未能提供有关时间表。至于委员对更换路砖工程时间表的查询，他表示需向相关维修组索取有关工程的数据，将于会后补充。他响应陈捷贵议员对列堤顿道行人路路砖受狗只排泄物影响的关注，表示会转介相关同事与议员跟进。 | | | | | |
| **第14项: 列堤顿道临时垃圾站监管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9号)**  (下午6时35分至6时43分)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乐见食环署正研究可行方案，以供放置大型垃圾箱，并建议署方可考虑于实施垃圾征费后，在该处放置回收箱。另外，他反映现时于每天特定的收集垃圾时间期间，有不少垃圾箱放置在马路，阻碍车辆行驶，希望署方尽快改善垃圾站设计，容许收集垃圾车辆停泊在站内，从而改善交通情况。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居于上址附近，询问政府有否考虑将垃圾站搬走，认为政府应在考虑该区重建计划时，将兴建垃圾站纳入计划当中。他指出上址垃圾站位处户外，难以确保环境状况良好。另外，他建议有关部门应削去部分斜坡，并摆放货柜以作暂存垃圾之用，同时让人清楚知道垃圾站实际范围。 | |
|  | | | | 副主席留意到该垃圾站放满大型垃圾，并建议署方考虑采用宝云道垃圾站的新设计，改善上址的情况。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中西区大部分地方已作出发展，署方要寻找适合地点兴建一所永久和正式的垃圾站，会有一定难度。过去，考虑到附近居民对弃置垃圾的需要，署方于方便市民到达的地点摆放垃圾箱，以暂时贮存垃圾。署方一直研究改善方案，包括削去该处一部分斜坡，以设置较大型的垃圾站及存放街道上大型垃圾箱，并正与相关部门就该处斜坡上的护土墙、渠管及树木等事宜进行沟通，及向地政总署作出拨地申请。至于委员对搬迁垃圾站的建议，他表示若有合适地点，署方乐意搬迁垃圾站，但相信较难找到一个合适地点。署方现正积极研究削坡工程的可行性，希望可改善有关情况。 | | | | | |
| **第15项: 关注渠盖设计令途人滑倒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1/2019号)**  (下午6时43分至7时04分)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水务署及渠务署渠盖设计凹凸不平，应不会令人滑倒，惟她发现电讯商渠盖四角由金属片组成，容易令人滑倒，询问电讯商渠盖由哪个部门负责规管。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新设的渠盖一般符合防滑标准，惟一些已使用一段时间的渠盖经磨损后变得平滑，担心雨天时会令人更容易滑倒，并指曾收到不少长者投诉，询问市民应透过哪个部门通知电讯商跟进渠盖问题。另外，他询问有关部门进行定期巡查的频率及有否就定期更新渠盖制定指引，并希望部门巡查区内所有渠盖，实时为有需要的渠盖进行防滑补救措施，甚至更换。 | |
|  |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中西区渠盖数量似乎比其他区多，询问部门以上情况是否属实。他询问部门以甚么方法修补磨蚀的渠盖，确保渠盖有足够的防滑程度，保障行人安全。他引述渠务署回复指署方没有于楼梯前后设置渠盖的数字，询问部门会否统计相关数字。 | |
|  | | | | 施永泰委员表示四方街一带渠盖十分平滑，虽然部门曾铺设防滑钢砂，惟钢砂于短时间内便脱落，更容易绊倒途人。他询问部门会否考虑使用反光物料，以让市民有所警惕。 | |
|  | | | | 主席表示路政署书面回复内并未回答委员就检查渠盖磨蚀频率及评定渠盖光滑程度准则的问题，反映近期已有最少两宗因渠盖过滑而引致的意外，署方亦已更换涉事位于薄扶林道与第三街交界及士美非路行人路的渠盖，惟薄扶林道与第三街交界马路的渠盖尚未更换。他要求署方定期检查渠盖状况，及解释更换渠盖的标准，并认为署方不应待出现意外后，才更换平滑的渠盖。他指署方铺设的防滑钢砂于短时间内整片脱落，反映工程质量出现问题。 | |
|  | | | | 伍凯欣议员询问渠务署是否沿用同一准则铺设位于斜路及平路的渠盖，认为位于斜路的渠盖应具备较强的防滑能力。另外，她希望了解位于行人路及马路渠盖的防滑标准是否一样。她表示自从城皇街铺设防滑钢砂一事发生后，市民认为路政署对铺设防滑钢砂工程缺乏监管，工程的质素差劣。她认为铺设防滑钢砂效果不显著，询问部门有何其他措施处理。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按政府统计数字，全港共有16万个渠盖，认为雨水会令所有位于斜路或人流密集的渠盖容易令人滑倒。他表示以往正街扶手电梯一带的渠盖十分光滑，后来路政署更换部分渠盖，并加上颜色以让市民警惕。他建议部门研究有效防滑的渠盖花纹，从而根治渠盖过滑的问题。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半山扶手电梯旁近潮人生命堂附近的斜路曾发生致命意外，一位婆婆于渠盖滑倒，后来不幸过世。她认为区内有不少渠盖，而部分渠盖平滑及令人容易绊倒，希望渠务署及路政署共同研究保障行人安全的方法，建议部门参考外地渠盖的设计。 | |
|  | | | | 副主席表示花园道马路有不少渠盖，下雨时变得湿滑，曾险些导致交通意外，希望向部门反映此问题的严重性。 | |
| 1.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1王文泓先生响应，指署方会联同路政署铺设防滑钢砂。至于中西区渠盖的数量，署方没有相关的统计数字，而全港各区铺设渠盖的准则一致，即一般会为呎吋及斜度上有转变的渠道增加渠盖，以便日后维修。 | |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响应，指渠盖由渠务署负责设计，路政署负责维修。他表示署方每7日巡查人流密集行人路的渠盖，每月巡查1次人流较少的行人路渠盖，亦会定期巡查马路渠盖，假如发现渠盖过于平滑，署方会视乎情况，更换渠盖或铺设防滑钢砂。如渠盖由公共事业机构管理，署方会按现行机制将个案转介相关机构跟进。至于委员反映有防滑钢砂剥落，他表示有关情况可能是公共事业机构的做法，指署方一般于渠盖涂上胶水，然后铺上防滑钢砂，不易脱落。至于四方街防滑钢砂脱落地点位于马路，按他理解该渠盖属于公共事业机构，署方已将个案转介有关机构跟进。 |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2刘伟良先生表示署方井盖一直沿用以往英国的设计，而署方设计部正检视现有的井盖设计，指出海外井盖大多设置于较平坦的地方，惟本港特别是中西区有较多斜路，故较容易令人滑倒，署方会继续参考海外做法，并特别留意斜路井盖的防滑需要，以改善井盖的防滑性。署方现时若发现井盖有磨损，会实时安排更换，并为需要加强防滑的井盖铺设防滑钢砂，惟防滑钢砂一般需要每两至三年更换，增加署方保养工作的压力。有见及此，署方正探索改善井盖防滑程度的设计。署方欢迎议员提供区内有需要加强防滑及由水务署管理的井盖位置，署方会实时检视并作出跟进。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此情况似乎需继续倚赖委员按各部门的分工跟进更换井盖事宜。 | | | | | |
| **第16项: 关注小区卫生恶劣，鼠患、蟑螂爆发**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2/2019号)**  (下午7时04分至7时31分)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陈学锋议员指出西港岛线进行期间，老鼠出没数量因工程震动影响而增加，但工程完成后情况得以改善，惟近期老鼠数量再次增多，相信是因为街上堆积的垃圾增加，以致更多老鼠出没觅食，甚至进入民居。他表示食环署过往定期于街市进行大型清洁灭鼠行动，询问食环署会否于街上或后巷进行类似的全面灭鼠行动，并希望署方跟进食肆于后巷不当存放垃圾厨余的问题。 | |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近年鼠患及蟑螂问题越趋严重，甚至收到居于较高楼层居民的投诉，指有老鼠进入屋内，楼龄较新的住宅亦面对同样问题。他指出老鼠药效用似乎不大，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其他措施，担心老鼠数量增多会造成鼠疫，希望部门正视并解决问题。他建议部门于区内进行大规模清洁行动，并加强巡查及检控食肆在街上弃置包头垃圾，以教育市民做好环境卫生，多加利用二十四小时开放的垃圾站。 | |
|  | | | | 卢懿杏议员感谢食环署人员早前与她巡视并清理区内后巷，她表示食环署一直努力处理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但认为署方仍需加强有关工作，建议署方进行大规模清洁。她认同议员对鼠患问题漫延至高楼层住户的关注，表示曾接获投诉，于17楼发现老鼠出现，并指干诺道西一住宅大楼有近半住户曾有老鼠出现。她希望食环署大力加强全区清洁工作，避免疫病出现。 | |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食肆将食物放置后巷，变相提供食物予老鼠，希望食环署加强清洁公众街道后巷。至于私人后巷范围，他建议食环署为法团及大厦管理公司提供协助。 | |
|  | | | | 伍凯欣议员表示曾收到荷里活道唐楼住户投诉，指楼下食肆的老鼠爬到6楼天台。她曾就此向部门作出投诉，惟部门只回复会教育业主防范鼠患，没有具体措施解决问题，如加强清洗附近街道及劝喻食肆不应乱抛垃圾等。她留意到讨论文件所列的部分蟑螂黑点邻近垃圾站，询问此情况会否由署方处理垃圾的程序出现问题所致。 | |
|  | | | | 刘天正委员认为部门应加强清洁食肆后巷，并反映食肆楼上住宅的鼠患问题特别严重，甚至曾收到投诉于21楼发现老鼠，希望部门正视鼠患问题。此外，他建议食环署除了加强清洁公共地方，亦应教育市民及法团防范鼠患的方法。他希望署方解释为何鼠患情况近期再趋严重，询问署方为何不参考鼠患指数做法，为蟑螂问题制定监察指数。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经常接获市民反映上环文娱中心、皇后大道中与急庇利麦当劳附近有老鼠出现，甚至有老鼠掘洞令地砖不平，反映鼠患问题十分严重，希望食环署联同相关部门解决问题。 | |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老鼠会进入私人民居，食环署曾向她表示署方不能进入私人地方进行灭鼠，只能于私人地方附近的公共地方放置老鼠药。她表示难以就鼠患问题区分私人及公共地方，询问民政处会否考虑于来年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加入鼓励市民加强灭鼠和防范蟑螂的元素。此外，她认为有关部门应教育市民及法团灭鼠的方法。 | |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坚尼地城自从发展「小苏豪区」后，食肆数量增加，部分食肆在街上弃置包头垃圾，以致鼠患问题愈来愈严重。另外，她反映私人大厦垃圾房亦有大量老鼠出没，希望食环署巡查这些垃圾房，并教育物业管理公司。她表示曾收到居民投诉，指有人每晚凌晨将食物放置在店铺旁或渠盖旁，喂饲蟑螂。 | |
|  | | | | 副主席表示老鼠问题跟随野猪问题出现，认为野猪将垃圾箱翻倒，变相方便老鼠和蟑螂觅食，询问食环署如何应对由野猪引起的鼠患及蟑螂问题。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委员对设立蟑螂监察指数的查询，表示世界卫生组织暂时未有制定相关指引，故政府暂无计划制订蟑螂监察指数，但他强调署方会针对蟑螂滋生黑点加强杀灭蟑螂。另外，现时本港法例规定私人物业的业主及占用人有责任防止其处所受虫鼠侵扰。他表示鼠患及滋生蟑螂的主要成因是地方欠整洁，令老鼠及蟑螂有匿藏处及有食物来源，故保持环境卫生是解决此问题的重要一环，从「食」、「住」、「行」三方面打击老鼠及蟑螂的生存条件。署方会继续致力处理区内非法弃置垃圾问题，以减少老鼠及蟑螂的食物来源，并加强杀灭老鼠的工作。至于私人地方鼠患问题方面，署方会加强宣传教育，鼓励市民积极参与保持环境卫生，并协助有需要业主及法团处理私人后巷的环境卫生及鼠患问题。署方未来将透过「目标小区」灭鼠行动，集中处理有较多老鼠出没的地点，进行密集式灭鼠行动，署方稍后会就进行「目标小区」的地点，征询委员意见。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一直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联同食环署改善区内环境卫生，现时计划正针对性加强对私人后巷的清洁。处方会检视计划成效，并考虑于来年与食环署继续加强对私人后巷的清洁。她表示处方正考虑于本年内透过地区主导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大型清洁行动，教育大厦法团及管理公司保持环境卫生的方法。她留意到早前有慈善机构联同商界义工队为私人大厦安装防鼠装置，并首在深水埗区试行，防止老鼠爬上民居。处方乐意探讨于中西区内推行此计划的可行性，如认为计划成效显著，处方会向委员收集老鼠出没黑点资料，以作跟进。 | | | | | |
| **第17项: 要求改善正街扶手电梯故障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13/2019号)**  (下午7时31分至7时50分) | |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虽然早前获悉正街扶手电梯故障频率减少，但认为该电梯的故障问题仍然严重。他引述署方回复，指正街扶手电梯故障总次数每月每条为3.5次，加上维修需时，以致每天总有起码一条扶手电梯停止运作。他表示以往曾多次讨论电梯故障问题，但认为署方似乎尚未有何办法作出改善。有居民曾向他反映有人于扶手电梯使用手推车运送货物，或有醉酒人士于扶手电梯上跳动或逆向跑动，影响扶手电梯运作甚至构成危险。故此，他希望署方除了改善机件外，能考虑加设闭路电视及监察系统以加强阻吓作用。此外，他表示维修人员一般于电梯停顿后约一至两小时后到场检查及进行维修，希望署方能缩短有关人员到场的时间，并尽快重开扶手电梯。 | |
|  | | | | 主席表示正街扶手电梯较新，惟故障率颇高，反映扶手电梯的质量或管理出现问题。他指出扶手电梯暂时仍由原厂保养，认为部门应改善管理，并提议机电工程署考虑委托邻近设有街市的食环署管理扶手电梯。他指出安装闭路电视可让部门监察故障情况，并尽快安排维修。 | |
|  | | | | 甘乃威议员不同意由食环署管理正街扶手电梯，并引述机电工程署数字，指扶手电梯每月每条的3.5次故障中，有1.9次为外来因素，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安排管理人员驻守正街扶手电梯。此外，他希望部门提供正街扶手电梯及往返半山扶手电梯的故障维修数字，以比较设有管理人员的往返半山扶手电梯故障频率会否较低。他询问正街扶手电梯小型翻新工程需时为何，及会否翻新正街所有扶手电梯。 | |
|  | | | | 陈学锋议员留意到曾有居民反映正街扶手电梯遭人用作运送货物，及后部门于电梯两端安装幼柱以解决问题，惟需顾及有需要人士的情况。他询问机电工程署引致电梯故障的外来因素为何，认为安装闭路电视可让部门更全面了解电梯故障原因，并确保电梯运作正常。他表示按他了解，往返半山扶手电梯设有管理员实时跟进电梯的问题，而正街扶手电梯则没有管理员，希望部门考虑安装闭路电视。 | |
| 1. 机电工程署(机电署)工程师/运输工程 1/6李家俊先生表示机电署受路政署委托为全港天桥及隧道内行人电梯及升降机等机电设施进行保养工作，故建议委员可与路政署商讨将扶手电梯交予其他部门如食环署管理的可行性。另外，他响应委员对安装闭路电视的意见，指机电署大致同意此建议，并认为此建议在技术上可行，惟署方需得到路政署同意及授权，方可开展有关安装工程。他响应甘乃威议员就比较正街及往返半山扶手电梯故障比率的查询，表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不论于机件故障或外来因素的故障比率均较正街扶手电梯低，反映故障比率与是否设有管理人员可能有关系。他表示署方于数年前一宗手推车撞到扶手电梯意外发生后，联同路政署及运输署于正街扶手电梯安装幼柱，惟署方需顾及孕妇及使用手推行李市民等的需要，故柱间保留一定距离，未能完全防止使用手推车运送货物的情况。他表示往返半山扶手电梯由于在启用时已设有管理员，故部分电梯间的幼柱可拔出予有需要人士通过，惟路政署于全港的天桥设施大多没有管理员驻守，故此聘请管理员管理正街扶手电梯的建议须征求路政署同意方能实施。他续指，署方将于2019/20财政年度为正街扶手电梯进行小型翻新工程，更换损耗的电梯炼条，以提升电梯的稳定性及确保安全，预计每条电梯工程需时1至2天，惟确实时间表需待承办商安排零件到货及其他细节方能确定。 | |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 | | 主席表示高街斜路往扶手电梯旁边的栏杆被人扭松，他曾目睹有人将该处栏杆打开，企图使用手推车运送货物，经他喝停才将货物推走。他希望部门将栏杆固定或探讨其他改善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 |
|  | | | | 李志恒议员希望委员会于会后去信路政署署长，提供会议记录，反映委员会希望加设闭路电视及考虑聘请管理员。此外，他反映扶手电梯日常检查大多于日间繁忙时间进行，期间电梯需停顿配合。他希望部门安排于非繁忙时间或夜间进行电梯检查，认为这段时间使用扶手电梯的人数较少，此举可大大减低对市民的影响。 | |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基于私隐问题，他不赞成部门加装闭路电视。他希望路政署聘请人手管理正街扶手电梯，认为机电署就正街及往返半山扶手电梯故障的数据足以反映管理员能有效降低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并希望在去信路政署署长的信件中反映有关要求。 | |
| 1. 机电署李家俊先生响应李志恒议员就扶手电梯检查保养时间的意见，指署方对承办商进行扶手电梯检查及保养工作的时间持开放态度，他将于会后与承办商跟进，惟他指出承办商除了负责保养正街扶手电梯，亦承办一些私人物业及政府设施的保养，故需要与承办商商讨能否作出调动。他表示由于进行保养工作期间有机会发出声响，故署方需联同承办商考虑安排于晚上9时后进行有关工作是否恰当。 | | | | | |
| 1. 委员会达成共识，于会后去信路政署署长，反映委员会希望加强正街扶手电梯的管理措施及提出了具体建议。 | | | | | |
| **第18项: 有关港灯智惜用电楼宇基金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2019号)**  (下午7时50分至下午7时51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19项: 长者提出有关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的意见**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2/2019号)**  (下午7时51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第20项: 其他事项**  (下午7时51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 **第25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7时51分) | | | | | |
| 1. 第六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 1. 会议于下午七时五十一分结束。 | | | | | |

会议纪录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三月